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有列明本公司之權力及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境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於2011年6月9日獲批准通過,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後獲採納及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證書應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此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公章)方可發行。就使用證券公章加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毋須以機械簽署。儘管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該證券公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是否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其證書，概不予以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受公司法之條文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獲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第4(n)條。

**(v) 給予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其表決權投票贊成任命多名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上市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所持有者)之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
- (e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利潤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或與之相關時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彼等所產生之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可作為其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為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以外之報酬。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目的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受法規規限，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派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全部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

合適且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

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及其所有續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公司代表獲准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擬將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乃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投票表決由上市規則規定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ii)其所持表決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iv)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h.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影響本公司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予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j.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以外之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須寄發予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一份在新加坡發行之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刊登，作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告，並且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遵照此等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決定之該等其他途徑。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頁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以當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董事會批准之書面形式移送文件,方為有效。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就此提出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將於移送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一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寄發拒絕通知,列明用以考慮拒絕登記轉讓之事實。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任何費用,而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而過戶文據已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

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倘適用，另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

本公司可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在指定之報章以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以予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市場日期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擁有權之條文。

#### **n.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其留置

權之股份之任何應得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清還與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該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支票或股東單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結算所及存管處（定義見細則）除外）可委派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其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其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及就本公司可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如有),惟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同時帶息)不應賦予股東分佔利潤、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董事會可能要求之任何可能因未有付款而已累計及可能於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r.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4(o)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應須按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款項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

行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u.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本公司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就其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w.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 公司法禁止公司就認購其股份給予財務資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例外情況適用，則僅可就上述目的設立及動用認購權儲備。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而倘本公司擬進行公司法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亦將須獲部長事先批准。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4. 百慕達條文**

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之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較為熟悉之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一貫主要源自英國法律，並大致上包含公司法之條文，其中大部分引用英國1948年公司法，若干部分依據加拿大安大略法律，且在若干程度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為百慕達原有條文，旨在處理百慕達國際商務之特殊情況；該等條文有關未有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獲確認之特定概念(如相對於本地公司之獲豁免公司)，且載有強調有關業務地點在百慕達之獲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相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可採取之行動方面而施加於獲豁免公司之限制。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在百慕達法院構成具有說服力之先例及權力。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2004年1月26日通過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其中詳細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亦必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發出有關大會意向之正式通知後，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同意，始可修改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之決議案後，必須在註冊處處長辦理若干存案手續。若本公司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在採取有關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正式行動前，必須取得部長之同意。

細則將規管本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公司法第13條規定，細則須就若干有限數目的事項作出條文。此外亦規定，為有效監管本公司，可在細則內納入若干額外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時有權收取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之副本，該責任乃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成立。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後，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利潤、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利潤可予累計及公司並無責任派付股息。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之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1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百慕達政府已制定法律，據此，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利潤或收入計算之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律於1990年4月1日生效，因此有關印花稅之法律已基本上改變。現已不再就獲豁免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將毋須就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支付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公司法規管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就獲豁免公司而言，定義為(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三十五名人士認購之發售)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須盡快首先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招股章程，且須呈交一份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之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i)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若干詳情，並附有本公司核數師之聲明書，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或(ii)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基準)。以下為經部長批准及指定之若干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

亞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里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拿大交易網絡  
加拿大風險交易所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歐元多邊貿易設施市場  
泛歐交易所  
歐洲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迪拜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股票交易市場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PLUS市場**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特別基金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巴西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因此，倘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獲一份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毋須遵照公司法有關招股章程詳細內容之規定，亦毋須載述須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反之，則每份招股章程應包括有關藉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之最低認購量之詳情，詳列就以下各事項所將撥備款項或（倘該等款項之任何部分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須撥備之其餘款項：

- (i) 已購入或將購入任何資產之購買價，其將全部或部分透過發行之所得款項支付；
- (ii) 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開辦費用，以及應付予任何人士之任何佣金，以作為其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代價；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貸之任何款項；
- (iv) 營運資金；及
- (v) 就上述事項將予撥備之款項（透過發行之所得款項撥付者除外）及撥備該等款項之來源。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一段期間內持續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則當該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之任何資料在重大方面不再準確，該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資料，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資料副本並向公司每位股東發出資料副本。

公司法規定，於招股章程中作出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而於招股章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須負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持有之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之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於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發出之公眾通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第一部分第一段，倘一間百慕達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於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告，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給予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該公司任何證券，只要該公司之任何股權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特定情況下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惟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者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本規則之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之北美概念。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 h. 更改股本

倘獲公司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公司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以及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之貨幣單位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在緊接此次削減股本前所釐定之股本金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金額，以及有關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削減其股本。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

公司法規定，除發行股份之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之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須注意本公司獲細則授權，在若干批准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之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本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應付其股份獲購回之股東之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公司法規定，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被禁止進行購回，並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授權任何有關購回之具體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非土地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購回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其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之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之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之規例或部長指定之人士發出之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之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指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所購入股份之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之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l. 本公司資產之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之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之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所有未登記之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法亦就一系列債權證之登記作出規定。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主要受公司法第六部分規管，該部分規定百慕達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兩名由股東適當地選舉之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維持其中一項：

- a) 至少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
- b) 一名秘書，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或
- c) 一名居駐代表，為(i)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個人；或(ii)通常駐於百慕達之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各項規例及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禁止本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本公司股東同意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之公司。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本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o. 對公司事務之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法就前述事項載有具體條文，規定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公司法規定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之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或如前文所述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指令，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之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可進行清盤。若法院有此觀點，則其可本著結束申訴事宜之考慮，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因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之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見上文)，惟並無賦予權利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

忠誠信實行事(如上文所述)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本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之權力。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本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載有其宗旨及權力)、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之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

- (i) 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外，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
- (ii) 收購或持有根據1956年百慕達入境及保護令第102D(1)(ba)條項下之規例指定為旅遊住宿或酒店住所之土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ii) 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之業務而被許可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家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之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之股份、債券、債權股證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之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

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家獲豁免公司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提供服務等）。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之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須於每年1月提交表明其主要業務之書面聲明內容及支付政府收費。

#### r. 公司法之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之賬目記錄：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事宜；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賬目記錄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公司法亦規定，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之辦事處。公司法有一項規定，指出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

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此外，公司法亦就未能遵循上述規定之情況處以罰金，罰款金額現時以500.00百慕達元(價值相當於約500.00美元)為限。

**s. 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各公司之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 (i) 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其中應包括：
  - (aa) 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絀報表；
  - (cc) 於該期間末之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之財務狀況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 (ii) 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之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之描述，且倘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會計原則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之財務報表，應由公司兩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署。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之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九十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

公司法亦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之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之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之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須載有：

- (a) 詳盡財務報表之概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及
- (c) 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之概要版本，並不包含詳盡財務報表所能提供有助充分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變動之完整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之地址。

公司法亦作出條文，授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惟須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其核數師報告，方可如此行事。

公司法第89條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之具體規定。

第83、84、87、88、89及90條之條文規範會計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及保存，以供一般參考。

#### t. 繼續及終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之條文可能就此適用。若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

包括使其可從事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之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並可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管轄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u. 百慕達法律有關清盤及清算之條文**

-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之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以下兩類：

- (aa) 由股東決議案或因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公司而言)發生而開始之自願清盤，其中可細分為股東自願清盤及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bb) 通過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後獲清盤令而展開之強制性清盤。

-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會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分派其資產予債權人及分派盈餘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予公司股東。必須於召開大會前至少一個月

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至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清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在彼等各自之會議上，債權人及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其負債及根據債權人之債權證明表按比例分派其資產予其債權人。除清盤人外，債權人亦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予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予公司債權人。在該等會議之最後一個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且公司將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被視為已解散。

##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之人士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律，其可以是或者不是政府委任之破產管理署署長)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通常該過渡臨時清盤人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永久清盤人有權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或抗辯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權出於公司清盤之需要而繼續營業。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准許公司解散之指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若干條文。該函件現正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七第(h)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